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最近有所上升。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李寧先生(「李先生」)及王朝光先生(「王先生」，與李先生統稱為「潛在賣方」)告知，最近彼等就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建議出售」)與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進行接觸。

倘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間關於建議出售的初步討論得以實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改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證券(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1,1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5%，而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持有(i)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8%；及(ii)本金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為80,000,000股股份，佔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88%。

董事會已獲潛在賣方進一步告知，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潛在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與潛在買方之間尚未就建議出售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初步討論仍在進行中及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與任何意向性收購或變現有關係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一般義務須予披露包含內幕消息的事項。

##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刊發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佈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及潛在買方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中分別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買方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彼等在本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傭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269,671,601股已發行股份；(ii)16,517,16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6,517,160股新股份；及(iii)本金總額為8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65港元悉數兌換為13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是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悉數兌換為80,000,000股新股份)之持有人。

## 警告

概不保證建議出售的磋商將進行或落實，或將最終完成。建議出售受限於訂立正式具約束力的協議及(如適用)達成協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與建議出售有關的相關討論未必一定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彼等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譯文，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